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NGHE**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 (1)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乙12號昆泰國際大廈16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nghegroup.cn](http://www.yonghegroup.cn))上登載。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7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須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4
3.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5
4. 建議重選董事 .....	6
5.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	7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10. 責任聲明 .....	9
11.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乙12號昆泰國際大廈16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收錄於本通函內）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6年修訂版）（於2026年1月1日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中的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2024年6月21日採用並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中的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或如本公司進行後續的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YONGHE**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執行董事：

張玉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輝先生

韓志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耿嘉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紅女士

陳炳鈞先生

李小培先生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v)重選董事；(v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v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2026年5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人民幣0.076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86港元)(合共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派該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3月30日公佈港元兌人民幣的官方匯率),以港元派付。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1,586.43百萬元。董事會建議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派付末期股息。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將約為人民幣1,546.43百萬元。

### (a)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須(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1.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2.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以現金及港元形式於2026年6月12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26年5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條件不可豁免。末期股息僅會在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時派付。

(b)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原因及影響

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適宜並建議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24.6條及公司法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3.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525,224,416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248,000股股份)。

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以下的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即最多52,522,44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即最多105,044,8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  
及
- (c) 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10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中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

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新參選。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及董事會的意見，張玉先生、梁繼紅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有資格並將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參選。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和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與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認為，將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述的獨立性，該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養，以確保董事會高效、有效運作及維持多元性。

將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有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使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的最新監管規定，及其他附帶的、統一的內部事務性修訂(「章程修訂」)。除章程修訂外，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細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章程修訂。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批准該決議案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繼續適用。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法律顧問分別已確認，章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章程修訂及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6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獲發擬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獲發擬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6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v)重選董事；(v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v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nghegroup.cn](http://www.yonghegroup.cn))上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7日下午二時正）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細則第13.5條的規定，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舉行。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v)重選董事；(v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v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  
謹啟

2026年4月1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場價格轉售以為本公司籌資、予以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惟須符合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董事正尋求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購回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有關情形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525,224,416股（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248,000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並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525,224,416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52,522,44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取決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要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使其不要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暫停享有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有關配額。

上述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當日。

###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除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外，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進行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定義）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玉先生被視為於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及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1,531,9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4.56%。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所提呈的購回授權，則張玉先生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的股權將會改變為38.40%，而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及CYH Cosmetic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84,388,336股股份中持有好倉及於655,000股股份中持有淡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11%（好倉）及0.12%（淡倉）。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所提呈的購回授權，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的股權將會改變為39.01%（好倉）及0.14%（淡倉），而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相信持股權益有所增加不會令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決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決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所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後，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股份的市價

於過去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1.22	0.88
5月	1.36	0.96
6月	1.79	1.02
7月	3.56	1.56
8月	3.28	2.71
9月	3.04	1.98
10月	2.21	1.91
11月	2.00	1.71
12月	1.76	1.60
<b>2026年</b>		
1月	2.20	1.65
2月	2.15	1.85
3月	2.10	1.70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5	1.82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見下文。

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此等董事退任及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1) 張玉先生 (「張先生」)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張玉先生，40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其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於2010年7月創辦本集團，自2010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張先生為張輝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的胞兄。

張先生已投身醫療養固服務行業超過20年，並因此憑藉其多年的一線經驗對我們的客戶需求有深刻了解。張先生於2005年3月進入植髮領域，加入北京楚蓉福運醫療美容診所並於2007年11月辭任。彼其後於2010年創辦本集團，以「雍禾」的品牌名稱開展自家的植髮事業。張先生是提倡及持續不懈致力於發展植髮醫療服務的先驅，為中國患者引進並隨後升級最先進的植髮解決方案。張先生領導戰略發展決策的制定，建立及完善我們的醫療專業團隊。因此，本集團在中國已獲得重要先發優勢並成功實現增長。憑藉其前瞻性的行業視角，我們已進一步將業務線擴大至涵蓋多種毛髮相關疾病的診斷及治療、植髮、醫療及常規養護、假髮研究和生產以及多種其他毛髮相關產品及服務。在其領導下，我們已建立一套反映「雍禾」品牌價值及特點的管理風格，並獲得許多知名認證及認可。

張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泗縣大莊初級中學。張先生自2025年10月起擔任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毛髮醫學專業委員會執行副會長兼秘書長，並自2018年9月起擔任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皮膚專業委員會毛髮醫學與頭皮健康管理學組副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181,531,9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約34.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張先生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4日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出任首席執行官的年薪為人民幣2,186,000元，可按董事會釐定作出若干調整（如有），並將由本集團承擔。張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張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及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審閱後採納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個人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

## (2) 梁繼紅女士（「梁女士」）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梁繼紅女士，53歲，於202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於金融及投資行業具有豐富經驗，並於2014年11月至2021年3月期間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納斯達克上市公司36Kr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KRKR）集團旗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在此之前，梁女士分別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易寶支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

於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中國民宿分享預訂平台途家網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女士分別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中國網上票務及酒店預訂平台攜程網北京分公司高級財務經理，以及於2006年2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中國網上票務及酒店預訂平台芒果網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

梁女士於2021年10月完成長江商學院營辦的金融管理碩士課程。梁女士於2016年6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5年6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2005年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關係

就董事所知，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梁女士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28日訂立了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可按董事會釐定作出若干調整（如有），並將由本集團承擔。梁女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及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審閱後採納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個人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

**(3) 陳炳鈞先生 (「陳先生」)****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陳炳鈞先生，62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陳先生自2021年4月1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維昇藥業(股份代號：25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4年8月28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2021年6月11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9年2月至2024年11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2，現已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的首席財務官。其於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的Asia CIG and Cleantech主管。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陳先生亦曾在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財務—大中華區主管部門的董事總經理。

於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陳先生擔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2009年12月從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0140)。

陳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University of Canterbury)商務學士學位。其於1998年11月取得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93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於1992年11月從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取得特許會計師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4日訂立了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可按董事會釐定作出若干調整（如有），並將由本集團承擔。陳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及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審閱後採納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個人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

### (4) 李小培先生（「李先生」）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李小培先生，39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於有機及高分子化學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其自2020年6月起至今擔任天津長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顧問。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其擔任京都大學化學研究所研究助理。彼於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在北京博雅未名聯合幹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彼在天津藥明康得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工作。

李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淮北師範大學材料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3月獲得日本京都大學高分子化學碩士學位。其獲得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獎學金就讀於京都大學，隨後於2021年3月獲得日本京都大學高分子化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李先生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4日訂立了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可按董事會釐定作出若干調整（如有），並將由本集團承擔。李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及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審閱後採納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個人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細則

(經於2024年6月21日/2026年5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通訊設施」 指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及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如果董事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
-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混合會議」 指允許以下兩種出席方式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以及任何董事)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以及任何董事)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
- 「會議地點」 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
-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以及任何董事)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類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類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託之受委代表）：（a）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出席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依照召開該等股東大會的通告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訊設施接入；且「出席」一詞應有相同解釋。

「主要會議地點」 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以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

12.1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

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i)時間、日期、大會議程；(ii)會議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釐定多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iii)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通訊設施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iv)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倘董事據此就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則可通過通訊設施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任何可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通告均須列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使用該通訊設施的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利用通訊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及／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不論親身、委派代表，或非自然人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均構成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須經主席確認會議全程具備充足通訊設施，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項。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出席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1A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用情況下，本段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含其受委代表：

(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而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已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及

(ii) 通過通訊設施出席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交流及投票，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通訊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通訊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股東或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a) 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及

(b) 倘股東大會主席合理認為通訊設施無法確保股東大會主席與構成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其他人士互相聆聽，則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提名的人士須擔任大會主席，否則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任何出席大會的人士擔任該大會的主席；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無董事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無董事出席，則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推選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或無限期）隨地（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及／或轉換地點（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在發生通訊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會議的人士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或其他同意批准延期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開會議。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列明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提供的續會詳情，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如果通訊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本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況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士在會議上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如果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時或過程中知悉該等故障或障礙，大會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間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尚未修復，大會主席可以（但受限於本條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

-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其他事項。
- 13.6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投票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或任何續會或延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倘本公司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1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如~~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 14.11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任命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託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是否有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提供了上述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視同已同意任何該類文件或資料(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類電子地址可用於該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則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以對該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本章程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且本公司未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地址接收該類文件或資料，或者本公司未指定用於接收該類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該類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24.7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的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以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26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帳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

即使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方法及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帳目及帳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8.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其他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 29.2 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釐定所獲委聘的該（等）審計師的薪酬。在任何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股東應於該大會上委任新審計師於餘下任期代替其履行職務。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如此獲委任的審計師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被提前罷免。
- 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聯繫方式或網站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交易所網站，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 30.8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首次出現在有關網站當日已發送，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 30.9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30.10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提供的聯絡方式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30.11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0.12 任何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30.1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YONGHE**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茲通告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乙12號昆泰國際大廈16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

A.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人民幣0.076元(相當於0.086港元)；
3. 重選張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梁繼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炳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小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的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的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的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11.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9及10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理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B.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的通函（本通告屬於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以及將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採納為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

2026年4月1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應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2.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須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7日下午二時正）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4. 為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2026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釐定享有擬派付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2026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玉先生、張輝先生及韓志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耿嘉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繼紅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